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1675號

原告 林尚逸

被告 陳煥翔

訴訟代理人 李政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,089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82,0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0日21時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路00號前，因超速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，與原告駕駛、靠行於訴外人大松交通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4,100元，並受有21日不能營業損失82,089元（計算式：3,909×21＝82,089）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營業損失計算表、大慶大車隊車資證明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鴻邦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靠行契約、系爭車輛收入明細、支出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29、77-101頁）。被告則以對肇責資料文件以及對原告維修金額、日均營業額3,909元等均不爭執，但維修日數不需要修到21日，主張14日即可維修完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二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

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日不能營業損失82,089元等語，查鴻邦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記載系爭車輛入廠日期為110年4月12日，出廠日期為110年5月7日（卷第23-25頁），是系爭車輛送廠維修共25日，被告雖稱只要修14日云云，未據提出相關證明以實其說，此部分辯解自不足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日不能營業損失82,08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 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| 項 目   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,000元  |     |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  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  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